

汽车产品节能评价办法

一、目的

为促进汽车产品节能技术的提高，使社会和消费者得到科学、真实的汽车产品燃料消耗量信息，制定本评价办法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范围为：以点燃式发动机为动力的单燃料汽车；最大设计车速大于或等于 50km/h、最大设计总质量不超过 3500kg、乘员人数小于或等于 5 人的 M 类车中的轿车。

三、标准引用

GB/T 19233-2008 轻型汽车燃料消耗量试验方法

GB 19578-2004 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

GB 18352.3-2005 轻型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中国 III、IV 阶段）

GB/T 12673-1990 汽车主要尺寸测量方法

GB/T 12674-1990 汽车质量（重量）参数测量方法

GB/T 17692-1999 汽车用发动机净功率测试方法

GB/T 15089-2001 机动车辆及挂车分类

QC/T 775-2006 乘用车类别及代码

四、术语和定义

1、比功率：发动机净功率（或 0.9 倍的发动机额定功率）

与车辆的整车整备质量的比（w/kg）。

2、脚印面积：前轮距和轴距的乘积。（单位： m^2 ，取小数点后两位）

3、净功率：发动机附带全套附件时所输出的校正有效功率。

4、校正有效功率：将实测有效功率校正到标准进气状态下的功率。

5、实测有效功率：发动机在实际进气状态下所输出的功率。

五、评价公式

可比燃料消耗因子=（燃料消耗量/比功率）×（燃料消耗量/脚印面积）

六、评价结果

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于每年 2 月将上一年度在中国境内生产的、本办法规定范围的车型的可比燃料消耗因子、燃料消耗量、企业说明书明示的燃料消耗量，按可比燃料消耗因子、燃料消耗量、企业说明书明示的燃料消耗量的优先顺序向社会公布。对于同时具有自动挡和手动挡的车型，在公布燃料消耗量排名时，车型后面加注释（自动/手动）。

基本乘用车燃料消耗量排序

生产企业	车型	可比燃料消耗因子	燃料消耗量			企业说明书明示的燃料消耗量	备注
			市区	市郊	综合		

七、评价说明

1、基础数据：轴距、轮距等以企业注册公告时所提供的数

据为准，燃料消耗量以注册公告时企业的申报值为准，企业明示的燃料消耗由企业提供，净功率需要企业重新申报。

注：公告数据由公告管理机构提供

2、数据分档

根据消费税确定的发动机排量分档，对数据进行分档。

3、计算各档中每个车型的可比燃料消耗因子。

4、将每一档中每个车型的可比燃料消耗因子的数值由小到大顺序排列，当二个车型的可比燃料消耗因子相同时，按燃料消耗量的大小，由小到大排序。当前二项相同时，按企业说明书的油耗的大小由小至大排序。

5、按发动机排量的大小，由小到大排序各档结果。

八、管理机构

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下，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负责汽车产品节能评价办法的实施和公布，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负责数据汇总和技术支持。

九、其他

汽车产品节能评价活动不向汽车生产企业收取任何费用。

汽车产品节能评价活动由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负责解释。

中国汽车工业协会
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五日